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文件

水利电力质〔2023〕50号

关于印发《水利电力行业质量技术创新与质量改进成果交流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为适应新常态下的国家能源经济发展形势，激发水利电力行业创新热情，提高水利电力行业创新项目的质量，创建创新主体沟通交流平台，加快形成以创新、质量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能源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组织举办“水利电力行业质量技术创新与质量改进成果交流活动”，特制定《水利电力行业质量技术创新与质量改进成果交流活动管理办法》（见附件），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水利电力行业质量技术创新与质量改进成果交流活动
管理办法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2023年9月14日



附件

水利电力行业质量技术创新与 质量改进成果交流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常态下的国家能源经济发展形势，激发水利电力行业创新热情，提高水利电力行业创新项目的质量，创建创新主体沟通交流平台，加快形成以创新、质量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能源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以下简称水利电力质协）组织举办“水利电力行业质量技术创新与质量改进成果交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利电力行业质量技术创新与质量改进成果交流实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条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设立“水利电力行业质量技术创新与质量改进成果交流组委会”，由水利电力企业、科研机构的领导和专家组成，负责成果交流的领导、组织、协调及统筹管理工作。

第二章 成果交流项目与结果设置

第四条 质量技术创新与质量改进成果交流的参加条件为水利电力质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水利电力组织的质量技术创新团队等。

第五条 成果交流单位以项目形式申报参加,具体如下:

(一)与质量和绩效提升有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方面的质量技术创新项目。

(二)有关技术、工艺、产品等方面的质量改进项目。

第六条 质量技术创新与质量改进成果交流项目满分为100分,其中形式审查10分,资料评价60分,发表评价30分。交流成果分为三等、二等、一等三个级别,对应分值分别为60-70分,70-85分和85分以上。

第七条 将为参加成果交流项目颁发证书,优秀成果项目将获得参加本年度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质量技术奖评选的优先推荐机会。

第八条 成果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15名。

第九条 质量技术创新与质量改进成果交流的运作资金来源于主办单位、支持单位和参加企业,以及其他机构和个人的捐赠。

第三章 评审过程与评分标准

第十条 质量技术创新与质量改进成果交流分为形式审查、资料评审、现场展示三个阶段。通过资料评审的项目将进入现场交流。

第十一条 资料评审阶段，申报项目需提供申报表及实证性材料。

第十二条 现场展示阶段，申报项目需进行现场发表，包括现场陈述和答疑两个环节。

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创新与质量改进项目的评委由行业技术专家和质量创新专家组成；资料评审阶段以上两类专家各设一名，现场发表阶段以上两类专家至少各设两名；交流结果以平均分计分。

第十四条 质量创新项目与质量改进项目评分标准参见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电力质量创新成果评价准则》及其附录 B《电力质量创新成果评价表》。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五条 参加项目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剽窃、侵夺他人的创新技术成果，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质量技术创新成果交流各等级别成果的，由成果交流组委会撤销认定，在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官网和相关媒体予以通报，并取消其再次申报资格。

第十六条 参与质量技术创新与质量改进成果交流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参与质量技术创新成果交流评审工作的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